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之董事變更：

- (1) 劉立漢先生（「劉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

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

- (2) 葛知府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葛先生，45 歲，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葛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教育管理業務經驗。曾擔任多家教育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擔任深圳普惠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彼擔任廣東省雲南昭通商會會長，以及雲南省昭通市第四屆政協委員。

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葛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葛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葛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葛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莫女士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他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葛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向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葛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